

永城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耕地质量评价项目

技术服务合同



甲方(委托方):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(受托方): 河南省山水田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9 日

永城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耕地质量评价项目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(委托方):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(受托方): 河南省山水田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,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经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,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: 永城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评价项目。

2、项目地点: 永城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区。

3、服务内容: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完成本项目耕地质量评价全套技术工作,包含: 样点布设、实地调查、样品采集、样品检测、数据审核与整理、成果编制(数据成果、图件成果、文字成果、数据库成果),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、上级主管部门核查等全部配套技术服务工作。

第二条 成果交付要求

乙方须完成并向甲方交付全套成果资料,纸质版肆套,电子版全套成果(数据成果、图件成果、文字成果、数据库成果),包含:

1、数据成果: 样点调查表、土壤检测数据表、耕地质量等级结果表、产能测算表;

2、图件成果: 评价单元图、采样点位图、耕地质量等级

分布图等相关专题图件；

3、文字成果：永城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第一标段）耕地质量评价总报告、编制说明、采样点说明、检测分析报告；

4、数据库成果：耕地质量评价空间数据库（符合河南省高标准农田成果汇交格式要求）；

5、评审材料：汇报 PPT、评审所需全套支撑材料，配合甲方组织专家评审，根据评审意见免费修改直至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核、汇交入库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1、服务期限：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之日，因政策调整、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工期顺延。

2、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，满足采购人需求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价款(含税)：人民币大写：叁拾柒万元整（¥ 370000.00 元）。本价款包含样点布设、实地调查、样品采集、样品检测、数据审核与整理、成果编制（数据成果、图件成果、文字成果、数据库成果）、交通、人工、税费、成果汇交、质保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实施前的成果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（累计支付至 40%），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实施后的成果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（累计支付至 80%）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，

并且通过商丘市农业农村局验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%(累计支付至 100%); 每次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。

3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甲方权利义务

1、向乙方提供项目区范围矢量数据、项目立项、规划设计、建设资料等已有基础资料;

2、协调项目所在乡镇、村组，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工作;

3、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成果审查、专家评审等工作，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;

4、有权对乙方项目进度、质量、人员投入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合格成果要求乙方限期整改;

5、对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、数据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转给第三方。

(二)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一致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;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项目服务工作;

2、严格按照国家、行业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开展工作，保证数据真实可靠，成果完整合规，满足省级、市级主管部门验收入库要求;

3、外业作业期间做好安全防护，外业人员人身、财产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;

4、全过程配合甲方、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核查、审计、验收，项目验收后1年内提供免费技术答疑、成果微调服务；

5、对项目所有原始采样数据、调查信息、项目涉密资料严格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；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失效。

第六条 成果验收

1、乙方完成成果编制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；

2、甲方组织内部初审，初审合格后组织专家评审；评审意见由乙方无偿修改完善。

3、验收标准：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成果汇交入库，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；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，或者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当将已收取的甲方支付的费用全部返还给甲方，并按照合同金额的20%向甲方承担违约金，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继续依法赔偿；

2、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将报告提供给甲方，或提供给甲方的报告存在明显错误、弄虚作假、数据不实，乙方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或不予理睬，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全额退还合同款。

3、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，应赔偿对方实际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互让、互谅的原则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(或委托人)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乙双方各持三份,并具有同等效力。

委托方名称:永城市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名称:河南省山水田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张园山

地 址:永城市东方大道东段

地 址: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
12号

邮政编码:476600

邮政编码:450003

电 话:0370-5116395

电 话:0371-65993687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郑州纬五路支行

银行帐号:262407510466

银行帐号:2533 4432 8654

日 期:2026年10月9日

日 期:2026年10月9日